

附件一

高雄市區監理所 102 年第 4 季公路（國道）汽車及遊覽車客運業勞動條件檢查違反法令條款、移送處理表

序號	客運公司	違反勞基法條款	違反法規內容	查核及處理情形	追蹤改善情形			
					國道路線或遊覽車運公司駕駛員總數	檢查駕駛員人數	違規駕駛員數	備註
1	來福通運有限公司	第 32 條第 2 項	前項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，1 日不得超過 12 個小時。	102 年 10 月 25 日會同勞工局查核違反勞基法規定，爰勞工局 102 年 12 月 20 日高市勞條字第 10238388200 號裁處書，處新台幣 2 萬元罰鍰。	5	5	1	
2	阿羅哈客運股份有限公司	違反運輸業管理規則公路法		103 年 1 月 9 日查核違反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9-3 條之規定，行車憑單及行車紀錄卡未依規定保存至少二年，爰依同規則第 137 條規定按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舉發	174	174	5	舉發單號 高市監運字第 30001281、 30001282、 30001279、 30001280、 30001283 號